

NEW ECONOMIC LAW ▶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十二五”精品规划教材

新编 经济法

主 编 ◎ 陈 弓 许 滢 王占庆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十二五”精品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主 编◎ 陈 弓 许 滢 王占庆

副主编◎ 丁海波 何慧予 王慧霞

李云洁

参 编◎ 柯 戈 程予民 成永军

主 审◎ 王美燕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以普通高等院校此类专业的学生为对象,围绕着经济法基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展开,向学生讲解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及劳动合同法等内容,使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可以掌握市场经济的相关规则,为以后在工作中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打好基础;同时提高运用法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书是高等院校财经、管理、营销等专业学生必学的核心课程,也可作为机关、企业和其他人员自学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陈弓,许滢,王占庆主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5.6

ISBN 978 - 7 - 5608 - 5863 - 0

I. ①新… II. ①陈… ②许… ③王…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院校 - 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8383 号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十二五”精品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主 编 陈 弓 许 滢 王占庆 副主编 丁海波 何慧予 王慧霞 李云洁
参 编 柯 戈 程予民 成永军 主 审 王美燕
责任编辑 陈佳蔚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世图文化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 - 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平谷县早立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99000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8 - 5863 - 0
定 价 39.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经济法”课程是财经、管理及营销等专业学生必学的核心课程，本书主要以高校此类专业的学生为对象，围绕着经济法基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展开，向学生讲解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及劳动合同法等内容，使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掌握市场经济的相关规则，为以后在工作中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打好基础；同时提高运用法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从“工学结合”培养人才的理念出发，采用任务驱动式教学模式，以学生掌握“知识+技能”为主要目标，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职业与专业、岗位与课程的完全对接和融合来培养适合企业需要的人才。具体来说，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高校教育特点，加强实践教学环节设计，积极探索“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教学模式的编写模式，并将任务、项目及对应实践内容编入到本书的每一模块中，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正确法律思维方式的培养。

2. 本书囊括了经济法中较完整的知识点，结合高校教育的特点，编写不求对知识点的深入探究，而是把知识点放在分析实际案例中，对财经、管理及营销等专业人才工作中将会遇到的基本法律问题做了相对细致的介绍。在向学生介绍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时，对相关知识点进行有效串联，通过设置一定的任务情景，以任务为载体，将各知识点分门别类进行组织，真正让学生在完成任务的实践中不断掌握知识点。

3. 保证了前后知识的连贯性、逻辑性，在解释法律知识点时力求通俗易懂，采用文字描述与案例讲解相结合，以利于学生对相关知识的理解，从而实现“做中学”，提高学习兴趣和课程参与度。

4. 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有供自学和拓宽专业需要的适当的知识内容。

本书由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陈弓、河北联合大学轻工学院的许滢和临

沂职业学院的王占庆任主编，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的丁海波、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何慧予、王慧霞和云南科技信息职业学院的李云洁任副主编，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的柯戈、河南中原法汇律师事务所的程予民和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的成永军参编，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王美燕任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陈弓编写模块五，许滢编写模块一，王占庆编写模块三，丁海波编写模块四中任务1、任务2和模块二中任务5，何慧予和王慧霞编写模块六，李云洁编写模块四中任务3、任务4，柯戈编写模块二中任务2和任务4，程予民编写模块二中任务1，成永军编写模块二中任务3，王美燕负责全书的主审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参考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同行教材编写的经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各位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6月

模块一 经济法基础

任务1 经济法理论基础 001

- 1.1.1 经济法概述/002
- 1.1.2 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007

任务2 经济法基本规范 010

-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011
-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011
- 1.2.3 经济法律事实/015
- 1.2.4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016

任务3 相关民事法律制度 018

- 1.3.1 自然人与法人/018
- 1.3.2 代理制度/021
- 1.3.3 债权法律制度/023
- 1.3.4 物权法律制度/025
- 1.3.5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029

模块二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任务1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037

- 2.1.1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037
- 2.1.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039
- 2.1.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040
- 2.1.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041
- 2.1.5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042

任务2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043

- 2.2.1 合伙企业法概述/044
- 2.2.2 普通合伙企业/045
- 2.2.3 有限合伙企业/049
- 2.2.4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051
- 2.2.5 合伙人的法律责任/051

任务3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054

- 2.3.1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055
- 2.3.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056
- 2.3.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059
- 2.3.4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061

任务4 公司法律制度 065

- 2.4.1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066
- 2.4.2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070
- 2.4.3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076
- 2.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083
- 2.4.5 股东权利与义务/084
- 2.4.6 公司财务、会计/086
- 2.4.7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087
- 2.4.8 公司解散和清算/089
- 2.4.9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090

任务5 企业破产法 093

- 2.5.1 企业破产法概述/094
- 2.5.2 申请和受理/095
- 2.5.3 管理人/097
- 2.5.4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098
- 2.5.5 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099
- 2.5.6 重整、和解与破产清算/100
- 2.5.7 法律责任/103

模块三 市场规制法（一）

任务1 合同法律制度 106

- 3.1.1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107
- 3.1.2 合同的订立/109
- 3.1.3 合同的效力/114
- 3.1.4 合同的履行/117
- 3.1.5 合同的担保/121
- 3.1.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128
- 3.1.7 违约责任/132
- 3.1.8 买卖合同/134
- 3.1.9 租赁合同/137
- 3.1.10 赠与合同/138
- 3.1.11 承揽合同/140

任务2 票据法 145

- 3.2.1 票据和票据法/146
- 3.2.2 票据法律关系与票据行为/147
- 3.2.3 票据的种类/150
- 3.2.4 票据权利/151
- 3.2.5 票据法律责任/155

任务3 保险法律制度 157

- 3.3.1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158
- 3.3.2 保险合同/160
- 3.3.3 保险公司和保险经营规则/168
- 3.3.4 保险业监督管理/170
- 3.3.5 保险中介/171
- 3.3.6 保险法律责任/172

任务4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75

- 3.4.1 支付结算概述/176

- 3.4.2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178
- 3.4.3 银行卡结算/181
- 3.4.4 其他结算方式/185
- 3.4.5 支付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192

模块四 市场规制法（二）

任务1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6

- 4.1.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197
- 4.1.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199
- 4.1.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203

任务2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7

- 4.2.1 垄断的法律界定/207
- 4.2.2 垄断行为的规制/208
- 4.2.3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212
- 4.2.4 反垄断的法律保护/213

任务3 产品质量法 215

- 4.3.1 产品质量法概述/216
- 4.3.2 产品质量管理/217
- 4.3.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19
- 4.3.4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219
- 4.3.5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221

任务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6

- 4.4.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227
- 4.4.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228
- 4.4.3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231
- 4.4.4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232
- 4.4.5 法律责任/233

模块五 宏观调控法

任务1 金融法律制度 238

- 5.1.1 金融和金融法/238
- 5.1.2 我国的金融体系/239
- 5.1.3 中央银行法/240
- 5.1.4 商业银行法/243
- 5.1.5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246

任务2 税收法律制度 248

- 5.2.1 税收和税法/249
- 5.2.2 流转税/251
- 5.2.3 所得税/256
- 5.2.4 税收征收管理法/259

任务3 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预算法 265

- 5.3.1 会计法/265
- 5.3.2 统计法/272
- 5.3.3 审计法/275
- 5.3.4 预算法/279

模块六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任务1 劳动法 284

- 6.1.1 劳动的法律界定/285
- 6.1.2 劳动合同的订立/286
- 6.1.3 劳动合同的履行/287
- 6.1.4 劳动合同的终止/289
- 6.1.5 劳动争议的解决/290

任务2 社会保障法 294

6.2.1 社会保险的法律界定/295

6.2.2 养老保险/296

6.2.3 医疗保险/298

6.2.4 工伤保险/299

6.2.5 失业保险/301

6.2.6 生育保险/303

6.2.7 社会救助制度/304

6.2.8 社会公共福利制度/305

6.2.9 社会优抚制度/307

模块一

经济法基础

任务 1 经济法理论基础

知识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基本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作用及我国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等,为经济法知识的学习和应用奠定基础。

素质目标

学习经济法基本理论,解释相关经济法律现象,应用经济法基本规范,解决相关经济法律问题。

案例导读

一、欧盟委员会反垄断机构曾做出历史性裁决,认定微软利用其操作系统的垄断地位打压 REALNETWORKS 等其他软件厂商,并对微软处以高达 4.97 亿欧元的罚款。后来,在微软 VISTA 操作系统发售之际,由 IBM、诺基亚、SUN 和甲骨文等公司组成的一个名为 ECIS 的联盟指责说,VISTA 是微软企图将其市场垄断地位扩展到互联网领域的第一步。该联盟称,微软试图以自己的计算机语言格式取代现行的 HTML 作为互联网文档的标准,而这一语言格式依赖于微软的操作系统,从而对别的操作系统造成歧视。此外,微软还发布了一个新的平台文件格式,而这种文件格式只能在微软的 OFFICE 平台上无缝运行。

问题:微软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为什么会受到政府部门的管制和同行业企业的抵制呢?

二、近些年房价上涨成为中国老百姓最为关心的话题之一,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宏观调控措施。主要包括:第一,加强房地产市场供求双向调控;第二,健全房地产市场体系;第三,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有学者指出,今后政府宏观调控的目标应该是提供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制,按个人收入将保障目标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级是不足 10% 的极低收入的家庭由政府提供廉租屋或公屋,保证最弱势民众的居住权。第二层级是 70% 的中低收入民众,在政府各种帮助下,通过市场来解决住房。第三层级是 20% 的中高收入者,他们的住房完全由市场决定,不纳入住房保障体系。

问题:你如何评价学者的意见?

1.1.1 经济法概述

1.1.1.1 法律的界定

1. 法律及其特征

法律也称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广义的法律,泛指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和法规。狭义的法律,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法律。法律具有下列特征:

- (1) 由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
- (2) 体现统治阶级所追求的社会目标和行为规范。
- (3) 由国家强制力(警察、法庭与监狱等)保证实施。

(4) 法律规范通常用官方正式文件公布,具有权威性、稳定性与普遍性。①权威性,是指法律由国家机关统一颁布与实施;②稳定性,是指法律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与修改,一经颁布实施不得随意变动;③普遍性,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模式不是仅一次性适用于个别的人或事,而是毫无例外地反复适用于同样的人或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法律的制定、实施和适用

1) 法律的制定——立法

立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的活动。立法的基本程序:①法律草案的提出;②法律草案的讨论;③法律草案的通过;④公布法律。

2) 法律的实施——执法

广义的执法是与立法相对应的,而行政执法是指狭义上的执法。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按照其职权范围,依法执行法律的活动。如公安、工商、税务、金融、卫生、海关、质量、环保等行政管理机关依照适用法律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执法环节的核心是“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行政执法具有下列特征:

- (1) 执法主体的法定性和国家代表性。
- (2)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意志性。

(3) 执法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法律,以保证法律实施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 法律的适用——司法

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环节的核心是“司法公正”,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司法具有下列特征:

- (1) 通常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出现违法情况时适用。
- (2) 适用法律必须按照正式司法程序进行。

(3)适用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4)必须有表明适用法律结果的法律文件,如判决、裁定、调解书等。

4)守法

守法,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规范的活动。守法环节的核心是“自觉遵守法律”,守法具有下列特征:

(1)按照法律规定,正确行使权利,获得合法利益。

(2)按照法律规定,自觉履行义务,避免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在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要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3. 法律的表现形式

法律的表现形式,又称法律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其基本形式如下:

1)宪法

宪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根本大法,也称母法。它是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一切法律、法规的立法之根本,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他任何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法律

法律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基本规范性文件。法律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通常以法命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3)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与法律,高于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其名称通常有条例、实施细则、办法、规则、规定、决定、命令等。

4)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级(包括副省级)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发生法律效力规范性文件。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而制定的法规。

特别行政区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的总称。分为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自治法两类。

5)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法律、军事、文化等方面规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凡是我国参加签订、加入或宣布承认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团体和公民亦具有国内法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此外,还有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具有参照意义。

4. 推动我国法律运行的国家机关

1) 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国家权力机关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享有立法权。我国权力机关的组成主要包括: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③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④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2) 国家行政机关——政府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是指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负责对国家行政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国家机关。我国行政机关的组成主要包括:①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厅、局、委、办、处、科等);②各级地方行政机关——地方行政机关组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③市(县)级人民政府;④乡(镇)人民政府等。

3) 国家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

国家司法机关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和监督法律实施的国家机关。我国司法机关的组成主要包括:①各级审判机关;②各级检察机关。

4) 执行机关

执行机关主要包括监狱、少年管教所、看守所等。它执行审判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监督、改造罪犯。

5) 司法辅助组织

司法辅助组织包括公证机关、律师组织、仲裁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

1.1.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了以下几点含义:

首先,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其次,这一特定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三,经济法是调整上述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说,它是由一系列调整上述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2. 经济法的产生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美国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德国1896年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经济法产生初期的重要立法。

在我国,经济法的真正发展,是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经过不断地立法完善,经济法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其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也日益巨大。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我们根据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将法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以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这个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国家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的宏观调控关系,具体为下列经济关系:

1)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经济法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存续和终止、法律地位、主体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国家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政策信息服务中与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进行必要的调整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从维护良好的市场运行秩序出发,通过经济法对市场竞争、经济联合、经营协作、市场开放等市场行为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通过经济法对国有资产管理、对外贸易、价格、信贷、汇率、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基础设施、资源和环境保护、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行为、手段和领域进行必要调整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建立和管理社会保障机制和社会救助机制监督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实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是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证社会公平,国家通过经济法对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社会救助等社会经济保障进行必要调整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1.1.1.3 经济法和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1) 相同之处

它们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或管理;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一定隶属性;调整方法主要是引导和强制。

2) 主要区别

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是广泛的,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行政法的主体则不包括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调整范围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行政法则只调整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调整手段不同,经济法的调整手段是综合性的,经济法在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时,既有经济的手段,也有行政的乃至刑事的手段,而行政法则以行政强制性手段为主;适用的法律程序不同,属于行政法调整范围内的行政纠纷只能用行政程序解决,经济法则不然。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 相同之处

经济法和民法都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其作用同是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合法经济权益和遵守社会公序良俗。

2) 主要区别

主体方面,民法的调整主体主要是公民和法人,而经济法的主体则较民法要广泛;调整对象方面,民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与人身相联系的财产关系,而经济法除调整财产关系外,还包括经营关系、竞争关系等经济关系;作用不同,民法强调的是法人和公民的权利自治,因此,它体现的是个体本位,而经济法所强调的是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

1.1.1.4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起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

1.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经济法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国家干预法,适度干预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特征。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没有例外。没有干预会导致市场的放任自流,但过分干预又会导致经济发展的人为扭曲。因此,“适度”干预是问题的症结所在。保证这种干预是“适度”的,既积极主动又有效和有限是经济法的纲领性原则。

2. 社会整体利益原则

经济法是以追求社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的,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是经济法的基本出发点。当个人利益、局部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发生冲突时,经济法是以社会的整体利益作为价值评判标准的。因此,和行政法注重保护国家利益强调国家本位、民法注重保护个体利益强调个体本位不同,经济法注重保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强调的是社会本位。个人利益只有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才能得到实现。

3. 经济公平原则

公平是所有法律所追求的目标,与其他法律强调机会的公平不同,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最大限度地保障经济活动主体在统一规则下实现利益的最大化。经济法中的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政策引导、资源的开发利用、不正当竞争及垄断的限制、社会保障制度的健全的规定无不体现了这一原则。

4.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和经济立法的终极目标。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是相互联系的。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可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关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目的。因此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把促进和保障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的共同提高放在首位。